

台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般營業條款和條件

1. 台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茲同意依據本營業條款(以下稱「本條款」)提供服務。本條款之修訂僅得由本公司之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以書面載明修訂內容為之。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或代理人之其他任何行為,不得解釋為本公司接受本條款以外的其他約定。
2. 本公司係為提出要求的個人或機構(以下稱「委託人」)提供服務,除經本公司同意,否則本公司不接受委託人以外任何他人之指示。
3. 於提供服務過程中,本公司所製作之任何試驗報告、調查、檢驗證書或其他資料其上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皆屬於本公司所有。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有權加以拒絕),委託人不得重製、複製、出版或對第三人披露上述資料內容之全部或其摘要。委託人並保證,其履行輔助人及代理人對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任何資訊,將善盡保密責任,不會出版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如委託人有違反之情形,應就一切之直接、間接或衍生性損失,負損害賠償責任,且此責任並不因本條款之終止、無效、撤銷而免除。
4. 本公司保證以合理注意義務及技術履行服務,本公司如善盡此等注意義務與技術即應免除一切責任。
 - 4.1 本公司如因違約及／或未履行合理注意義務及技術而應承擔損失、損害或費用責任的索賠,不論其性質或原因為何,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所應負擔之責任總額,將不超過引起此等索賠之特定服務項目按該契約規定應付費用或佣金的十倍,但對於任何間接或衍生性損失,包括喪失利潤,喪失未來可能交易,喪失產量及／或委託人因而取消已締結之契約,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4.2 如因不可抗力導致本公司延遲或不能依約履行服務,本公司將不負相關損失或損害責任,此等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於戰爭、內亂、徵用、政府或國會通過之限制、禁令、法令、進出口管制、罷工或勞資糾紛(無論是否牽涉到本公司員工)、工人或材料取得困難、機器故障、火災或意外等。發生上述事件時,本公司得取消或暫緩任何提供服務的契約,且不負任何責任。
 - 4.3 本公司如未能按照其預計時間完成服務之提供,對於委託人因比所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參見 9.1 款][參見 9.2 款]
 - 4.4 委託人應認知樣品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人或轉包商執行測試過程中,因必要之測試程序可能遭受破壞或毀損,本公司將不負任何與必要測試相關作業而引起之樣品破壞或毀損所產生之損失或損害之相關法律責任。

4.5 當委託人要求返還樣品時，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將不負任何返還樣品前之包裝義務，且本公司絕不對任何樣品運送過程所產生之損失或損害負任何相關法律責任。

5. 依照本公司已接受的委託人指示，本公司所製作之試驗報告、調查、檢驗證書或其他資料，係在委託人指示範圍內提供意見。本公司並無義務就委託人指示以外之任何事實或情況提出報告。

5.1 對裝運前貨物的檢驗或檢查，除非本公司及委託人之間另有約定，否則本公司的檢驗人員應於貨物百分之百完成、包裝及標示後，方執行檢查或檢驗工作。

5.2 本公司檢驗人員如認為委託人指定的地點不適合執行貨物之檢驗或檢查，或指定地點缺乏檢查或檢驗所必需的設備，則檢驗人員得在實際可行時於指定地點取得貨物樣品，並於本公司所在地執行檢查或檢驗工作。委託人應負責因此產生之所有成本及費用。

5.3 對樣品進行試驗或分析後所作的報告、調查或檢驗證書中，只針對本公司對樣品的具體意見，並不代表本公司對樣品所屬之整批貨物的意見，若需要對整批貨物的意見，則必須事前以書面與本公司進行特殊安排以便進行對整批貨物的檢查及採樣工作。任何情況下本公司的檢查、試驗及報告僅只從整批貨物中實際提取之樣品所為之檢查、試驗及檢驗，除此之外，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任何由本檢查或檢驗或試驗結果所為之推論，係屬委託人自身之判斷，責任悉由委託人自行單獨負擔。

6. 委外測試項目經顧客確認同意後，方符合委託檢測之承接。

7. 本公司所有主管、員工、代理人或包商都應享有通用條款 (General Conditions) 所規定之責任限制及補償保障。就此等限制及保障而言，本公司因此所簽訂之契約，不僅代表本公司，且同時以上述人員的代理人及受託人之身為之。

8. 委託人所指示之工作如需委託人或任何第三人對樣品的分析，本公司將接受此一分析結果，但對其正確性不負責任。本公司如見證委託人或第三方執行分析之過程，本公司得確認委託人或第三方已就正確樣品執行分析，但對其正確性不負責任。

9. 委託人應：

9.1 確保及時給予本公司指示，並附充分資訊俾便本公司得以有效履行服務；

9.2 本公司所收受之文件如反映委託人與第三方間之約定或協議，如銷售契約、信用狀、提單等，此等文件應僅作為參考，不得據以擴大或限制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或所承諾之義務；

9.3 容許本公司代表進行所有必要的接觸俾便有效履行服務；

9.4 必要時提供特殊的設備及必要人員以便有效履行服務；

9.5 於本公司履行服務時，確保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保障工作環境、場所及設備之安全；

9.6 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以消除或補救本公司履行服務時之任何阻礙或干擾，並於檢查或檢驗後立刻重新包裝貨物；

9.7 事先通知本公司與提供服務有關之所有實際或潛在的已知危險或威脅，包括但不限於輻射、有毒物品或爆裂元素或物質、環境汙染或毒物等；

10. 委託人應保證使本公司及本公司主管、員工、代理人或包商不受下列事項的損害，並由委託人對本公司及第三人負一切賠償責任：

10.1 因本公司履行、意圖履行或不履行服務所致第三人之損失、損害或費用的索賠，不論其性質或原因為何，而超過 4.2 款所述單項服務賠償限額之部分。

10.2 本公司因為委託人提供服務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並且此等損失或損害並非出於本公司之錯誤、過失或故意違約。

11. 委託人應於本公司出示相關發票後，或在本公司以書面同意的期間內，立即以匯款如數支付相關費用，否則應自發票日起按每月 1.5% 之利率加計利息至實際付款日為止，委託人同意並保證償還本公司因提供履行服務而發生之一切合理支出。

11.1 委託人不得爭議、請求而扣留或延遲支付應付本公司之款項或以此等應付款項抵銷其擬向本公司請求之款項。

11.2 委託人如與債權人達成暫停償債安排、破產、負債大於資產、受清算管理、停業、或無法支付其應付本公司款項之一部或全部，本公司得於委託人付清其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外加利息以前，暫停履行任何服務，並立即停止核發任何試驗報告、調查、檢驗證書或其他文件，並且不負任何責任。

12. 委託人如不給付積欠本公司之款項，本公司得採取下述行動，並且此等行動不妨礙本公司得依法或一本條款得行使之任何權利：

12.1 不論係因契約或其他原因，於委託人積欠本公司的所有請求或款項範圍內，本公司有對其送交進行試驗的所有樣品擁有一般及特殊留置權。

12.2 在上述留置期間，本公司有權對本公司保管下的樣品收取合理的儲存費用。

12.3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上述 12.1 到 12.2 款下的留置權及其他權利的情況下，若對貨物的試驗、檢查或檢驗是在本公司的場地進行時，於本公司通知委託人領取其貨物(或其一部)後，委託人應於三個工作天內將其領出。若逾此期間委託人仍未領取貨物，本公司有權自行判斷將此貨物視為已被拋棄及 / 或銷毀。

12.4 在不損害上述 12.3 款所規定權利的情況下，在於委託人將貨物送交至本公司場地以便進行服務，但之後未加以領取時，本公司有權自行判斷將貨物(或其他任何部分)儲存在本公司的場地或其它地方並向委託人收取費用。

12.5 本公司向委託人請求的支出費用，包括本公司處理貨物時所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不管是因儲存、保險或是其他事項所致)，且本公司在此明確聲明對貨物投保綜合保險對本公司而言相當合理，但並非強制性的義務。

12.6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上述 12.1 到 12.5 款下的留置權及其他權利的情況下，貨物之所有權應始終為委託人所有，並由委託人負擔一切危險責任。

13. 本公司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履行或完成已訂購或已協議的服務，委託人應給付本公司：

13.1 實際發生的所有費用金額；以及

13.2 按實際已履行之服務部分，依比例支付約定之費用或佣金；並且本公司就此解除服務未執行部分或全部責任。

14. 除非本公司服務履行後或於應完成服務而未完成之日起之 12 個月內提出訴訟，否則本公司對委託人應免除就該服務因此而生之損失、損害或費用賠償責任。

15. 若履行服務時需要約定以外的額外時間或成本，本公司有權收取可合理反映上述額外時間及成本的額外費用。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事項

16. 本公司向委託人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委託人下列事項：

16.1 非公務機關名稱：台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

16.2 蒐集之目的：非公務機關即本公司之蒐集個人資料皆是為以下之目的：(1)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2)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3)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消費者保護、商業與技術資訊、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4)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安全與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5)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6)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16.3 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性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測試服務申請單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公司與委託人往來之相關業務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17.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

17.1 對象：本公司(含受本公司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客戶所同意之對象(本公司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

17.2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18.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委託人就本公司保有委託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8.1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一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委託人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18.2 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委託人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

18.3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某爭議或經委託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18.4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委託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18.5 委託人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公司(02-22981887)查詢。

19. 委託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委託人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委託人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

20. 委託人已受本公司告知且充分知悉本營業條款所載之內容，並確認本公司及前述告知事項所載之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得依告知事項或其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委託人之個人資料；委託人並同意本公司得提供各項業務或服務的相關訊息，及寄送各項業務之消費、行銷或優惠活動訊息；如委託人未同意，本公司即無法提供前述訊息。

21. 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所有契約及本條款，皆應根據本公司設立登記國即中華民國之法律解釋及管轄；就任何仲裁或訴訟程序而言，上述契約應視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簽訂及履行。若本條款中的任何條款在中華民國之法律下為無效、不合法或無法執行時，其餘條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行性皆不受影響或損害。

22. 對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或協議之內容如何解釋有所疑義，應依本公司解釋為準。

如對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或協議有所爭議或主張，應先由本公司和委託人協議解決，如協議未成，即由本公司片面決定是否提付仲裁。如提付仲裁，仲裁地應為臺灣；仲裁人應只有一位，某選定方式係本公司或委託人任一方向他方發出共同選定仲裁人之書面請求後由雙方合意選定；若無法達成選定仲裁人之合意時，本公司或委託人任一方均得在以書面通知他方後，以書面要求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指定一位仲裁人，並將此要求以書面通知他方。

23. 必須經本公司書面表示或同意不提付仲裁後，本公司或委託人任一方方得就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或協議所涉爭議或主張提起訴訟，而如涉訴，本公司和委託人均合意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

24. 委託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了解所列上述聲明內容，並同意接受本營業條款須知之內容，並同意簽名如下以示遵守。